

证券代码：838072

证券简称：鑫运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明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明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于明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于明亮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学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邓学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邓学成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德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届董事会提名孙德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孙德福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届董事会提名李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李金祥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传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张传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张传辉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任秀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任秀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任秀红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徐正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徐正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徐正武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该事务所专业能力强、审计经验丰富是符合监管要求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于明亮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学成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德福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金祥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传辉	董事	任职	2023年3月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秀红	监事	任职	2023年3月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正武	监事	任职	2023年3月8日	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